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(采购人)的靖边县区域内“垃圾压缩站”设备购置项目 N1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制造（服务）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6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6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制造（服务）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6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6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绿蓝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